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集團若干成員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簽署了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之聘任。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簽訂新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簽訂所預期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因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該等交易將需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作為開明投資的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開明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建及開明投資將各自刊發其通函，當中分別包括一份有關於召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細節，該交易需要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連同一封由彼等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是項交易相應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予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美建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構成(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美建及開明投資個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和上述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開明投資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及貴金屬之交易。美建證券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若干協議，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同時，美建集團就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簽訂二零一六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開明投資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分別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的批准。

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以下協議：

- (a)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包括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簽訂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b) 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銀提供有關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貴金屬補充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c)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繼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簽訂新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 (d)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簽訂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CCAA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細節如下。

II. 關於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

(a) 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 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中補充)由美建投資在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i) 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ii) 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同意，根據給予美建投資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美建集團由二零零七年開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銀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一份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根據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美建金銀與UBA Gold同意有關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內之條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

而且根據協議訂明，購買合約之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之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有關沽出合約，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如有)。倘若美建金銀有收取供應商的利息，UBA Gold能以該利息收入和該需付費用對銷。為避免疑問，任何美建金銀與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在與相關沽出合約所收取的利息對銷後餘額需要支付予UBA Gol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UBA Gold與美建金銀就由美建金銀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一份貴金屬補充協議。根據此貴金屬補充協議，美建金銀和UBA Gold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有關協議中所包括 (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及(iii)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九個月 (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22,545,977	18,783,684	8,353,358	4,207,998

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約)	無	無	無	無

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九個月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 最高金額 (約)	無	無	無	無

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貴金屬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九個月 (港元)
貴金屬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 (約)	無	無	無	無

財務資助上限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助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上限為64,000,000 港元。以上年度上限是根據(i) 歷史數據及開明投資董事會預計未來數年因要保持足夠現金流來投資更多非上市股本證券而增加財務資助的使用率及(ii) 某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預計二零一九年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數目而訂制。

III. 新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美建集團由二零零零年開始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簽訂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美建管理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i) 管理費，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及(ii)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有關資產管理服務之其他相關協議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條款，過往之合約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提供開明投資關於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了新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避免疑問，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直至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為止。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由開明投資提前支付並按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表現酬金

除管理費外，前提是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經調整，定義如下)如超過以下各項(“高水位”)：

- (a) 參考年度止的資產淨值； 及
- (b) 參考年度後最近一個需要支付表現酬金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將向美建管理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當開明投資在開明投資和聯交所網站上同時間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開明投資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表現酬金，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80個日曆日。

為計算表現酬金，資產淨值和適用的高水位應根據開明投資和美建管理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後”)，以便：

- (a)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開明投資股本的任何調整；
- (b)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回購或贖回開明投資股份；及
- (c) 不考慮(即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如同從未作出或支付此類分配或費用一樣)，開明投資所作的任何分配或股息或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如開明投資根據由開明投資及美建批准之新投資管理協議就任何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總金額(「總金額」)大於開明投資及美建將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開明投資及美建管理應本著誠意進行談判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可訂立相關補充協議以豁免相關超額金額及/或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一直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首九個月 (港元)
管理費	2,123,428	2,726,639	2,468,432	2,446,124	1,670,112
表現酬金	<u>8,776,572</u>	<u>無</u>	<u>1,824,325</u>	<u>無</u>	<u>無</u>
總計	10,900,000	2,726,639	4,292,757	2,446,124	1,670,112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港元)
管理費	2,800,000	3,100,000	3,400,000
表現酬金	<u>5,800,000</u>	<u>6,000,000</u>	<u>6,200,000</u>
總計(約)	8,600,000	9,100,000	9,600,000

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建議上限乃參照：

- (i) 年度化管理費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估計年增長率為10%；
- (ii) 表現酬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按開明投資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按年增長率10%估計及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最高表現酬金(即8,776,572港元)的平均值計算；及
- (iii) 股票市場波動、全球經濟和開明投資過去五年的表現作依據，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管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預期管理費及表現酬金每年上限將少於10,000,000港元，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開明投資及美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V. 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在不同協議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建證券	Lucky Joy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美建證券	Marine Assets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述協議共同有下述之主要條款：

付款條件： 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 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簽訂了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i)美建證券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 及 Marine Assets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及(ii)開明投資和美建證券同意，根據美建證券的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證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證券經紀佣金之年度上限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証券提供証券經紀服務，其佣金收費為買賣証券的價值0.25%，這是普遍的市場費用。當交易完成佣金便會徵收。根據二零一九年証券經紀補充協議，預期每年經紀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及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根據二零一九年証券經紀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開明投資及美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

V. 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証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証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証券、美建投資及美建金銀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証券。

VI. 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証券孖展融資服務。自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提供証券經紀服務及自二零零七年，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証券經紀補充協議，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美建繼續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及証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

美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美建、開明投資、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

V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提及之原因，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下進行之預期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除鄭先生及鄭小姐外，美建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陳宗彝先生既是美建又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雙重角色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鄭先生、鄭小姐及陳宗彝先生於美建集團董事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上避免表決。

除鄭先生外，開明投資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陳宗彝先生既是美建又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雙重角色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鄭先生及陳宗彝先生於開明投資集團董事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上避免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並無須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

基於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這些交易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CCAA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交易批准上。Fung Fai及其聯繫人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交易批准上。**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宗彝先生既是美建又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雙重角色被認為在這些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避免表決。

為了批准有關交易，美建及開明投資將各自召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任命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該關連交易需要由美建獨立股東和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於本公告所載之日，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開明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派發一封通函，其中分別包括關於召開美建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關於該等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細節及一封來自他們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該交易向相應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一封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其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通函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予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

釋義

除非文中有特別說明，本公告下述之釋義具有下述各自之含義。

「二零一六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證券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	包含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章程」	於任何時候開明投資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CAA」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之統稱
「Cheng's Family Trust」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小姐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財務資助」	貸款給證券孖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並於本公告分節"II"內所披露，有關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
「財政年度」	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Fung Fai」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Lucky Joy」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以往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達成的協議之統稱
「管理費用」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Marine Assets」	Marine Asse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鄭先生」	鄭偉倫先生
「鄭小姐」	鄭偉玲小姐
「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根據章程的規定計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
「新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表現酬金」	開明投資根據管理協議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為UBA Gold就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貴金屬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為UBA Gold就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相關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管理」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明投資董事會」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
「開明財經」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UBA Gold”	UB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金銀」	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投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證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建董事會」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
「美建集團」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而他們均為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獨立股東」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